**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講師評鑑要點**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

1. 本要點依「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講師任用審查要點」第16條訂定之。
2. 本要點評鑑對象為本校講師。
3. 本校講師本於尊重學員之學習權益應按時授課，本校對講師之教學成果亦作公平之評鑑。
4. 本校行政團隊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編製「教學評量問卷」，內容含講師專業度、課程內容安排、校務活動等，調查學員對該授課講師教學之意見。
5. 講師評鑑內容涵蓋：校務活動參與(如公共參與、講師班代會議)30%、教學專業50%、成人教育知能(講師增能)20%。
6. 教學評量問卷之結果應知會授課講師，並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做為講師評鑑之參考。
7. 除「教學評量問卷」外，對講師教學狀況，學員得隨時填具「意見單」反映意見，本校行政部門彙整意見單後，應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。
8. 本校講師評鑑由校長召集之，組成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9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